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9/17
20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3
一、会议安排.....	2 - 12	3
A. 会议开幕及会期.....	2 - 3	3
B. 文件.....	4	3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4
D. 出席情况	6 - 11	4
E. 通过议程	12	5
二、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13 - 34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35 - 52	8
A. 各项公约的现况.....	35 - 36	8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况的资料	37 - 52	9
四、审查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 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包括对付腐败这一助 长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因素	53 - 97	12
A. 经济剥削.....	62 - 81	12
B. 性剥削.....	82 - 87	17
C. 其他形式的剥削.....	88 - 97	18
五、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	98 - 102	20
六、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103 - 107	20
A. 总的考虑.....	103 - 106	20
B. 建议.....	107	21

附 件

一、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38

二、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就贩卖人口、卖淫

和全球的性行业问题进行磋商后提出的建议 39

导 言

1. 按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和17(LVI)号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五人工作组，审查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界定的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贩卖人口以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等方面的发展动态。工作组成立于1975年，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定期举行会议。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决议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将工作组的名称改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一、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及会期

2. 工作组于1999年6月23日至7月2日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组共举行了13次会议。本届会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主持开幕，他在发言中回顾了工作组自1974年成立以来所开展的活动。他欢迎各国与工作组之间就各项有关奴隶制的公约的批准问题及其它问题所建立的富有成效的对话，也欢迎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使工作组能够得到以前受过剥削的人或每天必须在现场处理虐待和剥削状况的人的证词。高级专员的代表还提到国际劳工大会最近通过了关于童工的最恶劣形式的公约（第182号）。

3.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8/109号决定，工作组的组成如下：库法女士、朴双龙先生、瓦尔扎齐女士、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和莫托克女士。

B. 文 件

4.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收到了一些与所讨论问题有关的背景文件以及为会议编写的下列文件：

E/CN.4/Sub.2/AC.2/1999/1

临时议程

E/CN.4/Sub.2/AC.2/1999/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AC.2/1999/2和3	审查《禁奴公约》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各项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AC.2/1999/4 和Add.1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的活动：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AC.2/1999/5	审查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包括 对付腐败这一促长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因素。 其他形式的剥削：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AC.2/1999/6	综合并审查各项禁奴公约
E/CN.4/Sub.2/AC.2/1999/15	秘书长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 童色情制品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报告
E/CN.4/Sub.2/AC.2/1999/CRP.1	审查并加强各项禁止奴隶制公约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在1999年6月23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鼓掌选出瓦尔扎齐女士为主席兼报告员。主席提到上届会议决定在本届会议优先审查贩卖人口问题。工作组对一些非政府组织响应这项决定，就贩卖人口问题与一些专门机构举行磋商，表示祝贺。虽然与会者之间有显著的意见分歧，但都能以协商一致意见提出建议。专家成员们对与会者寻求折衷办法的精神表示祝贺。她回顾了若干国家取缔性奴役和虐待取得的进展，但也对频繁出现凌虐妇妇女与儿童行为、性旅游和其他应受谴责的行径，表示关切。

D. 出席情况

6.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巴林、比利时、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 下列非会员国也派观察员出席会议：教廷。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观察员出席会议。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反奴役国际、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10. 为儿童行动运动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教育科学局、公民拯救大气层和地球联盟、反对现代奴役委员会、印度尼西亚移徙工人中心、日本道义债基金会、全球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国际争取儿童权利局、日本印刷工人工会联合会、废除卖淫与色情运动、北方反对卖淫与暴力网络、性工人项目网络、非政府组织协会世界公民、非政府组织支持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儿童性剥削问题联络中心、非政府组织战时性奴役问题联络委员会、二战期间受日本强迫劳动者支持联合国协会、MALA和SANLAAP项目。

E. 通过议程

12.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临时议程(E/CN.4/Sub.2/AC.2/1999/1)的基础上通过了议程。

二、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13. 根据工作组上届会议所作的决定，这是议程上的第一个项目。

14. 工作组在一些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工作组成员就贩卖人口、卖淫和性行业问题进行了两天(6月21至22日)的磋商以后，列入了这个议题。上述磋商披露了贩卖人口与卖淫这两个不同概念的存在。

15. 但是，应该记得：所有参加磋商和工作组活动的人都表示赞赏上述磋商的工作安排和举行，以及工作组给予了贩卖人口与卖淫这个严重问题以优先地位。与会者一致同意，虽然作了努力，贩卖人口与卖淫还是更加频繁地发生，这是令人感

到遗憾的。他们认为：这种情况反映了采取的措施不够充分和执行不力。抱有这两种想法的与会者也一致认为需要保护被贩卖和（或）被迫卖淫的人。

16. 有些非政府组织认为：保护出于自由意志从事卖淫者的最好办法是使卖淫合法化，把卖淫当作一种行业看待。以那种形式加以合法化就能够使性工人得到承认和保护，并使他们的工作条件确实得到改善，包括定期体检和防治艾滋病等性传染病。在这方面，有一个组织提到加尔各答的经验，向“妓女”和“性工人”实施体检；其中只有8%的人其血清呈现阳性反应。

17. 在支持卖淫合法化的人当中，有些是妓女，她们参加了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和小组的活动，希望她们作为性工人的权利能够得到承认，以便主张这种权利并加以维护。她们描述了遭受警察搜捕、酷刑、暴力行为和歧视的境遇。认为卖淫是生活中的事实，是一种经济活动，当务之急是保护妓女、取缔贩卖人口和尽力防止产生雏妓。她们也认为：应该明确区分被迫卖淫和自愿卖淫。

18. 她们赞成采取务实的办法，强调需要取缔和谴责贩卖人口行为，但应承认和保护妓女的权利。实施惩罚妓女的立法对妓女的权利造成了不利和影响，已经使得她们沦于社会的边缘，由于得不到保护而受害。

19. 另一组非政府组织反对使卖淫合法化。他们认为，没有任何人会自由选择把自己置于受剥削和虐待的境地。因此，使卖淫合法化等于使对别人施用暴力、虐待和剥削的行为合法化。这种情况不仅令人无法容忍，就保护个人权利来说，也是一种倒退。

20. 反对使卖淫合法化的人提醒与会者说，暴力与疾病，尤其是性传染病是卖淫的必然结果。根据一些研究报告，只有15%的妓女从来不曾罹患性传染病。就许多情况来说，卖淫就是死刑。在布基纳法索，58%的妓女罹患过艾滋病；在肯尼亚，这个数字是52%，柬埔寨和孟买的数字是50%。在东南亚地区，受到贩卖人口行为之害的妇女中，也有50—70%感染了艾滋病毒。

21. 讨论期间，经常有人提到必须保护被贩卖和被迫卖淫的人。有些组织认为，不应该区分贩卖人口行为和卖淫行为，两者都应该视为罪行和严重违反个人权利行为。有些发言者提到卖淫行为与妇女形象之间的联系。在社会上和家庭中，妓女都是遭受轻视的人。此外，应该为辅导妇女就业，以防止妇女沦为妓女或鼓励妓女改务正业。

22. 许多发言者强调开展宣传，使可以被贩卖和被迫卖淫的妇女认识到招徕的手法和卖淫的危险和结果。这种宣传是一切预防政策的要素。

23. 有些组织关切地认为，有越来越多的人提到强迫的贩卖行为，言下之意是有自愿被贩卖和自愿卖淫的人。在这方面，从实际上说，看来被贩卖的人必须证实贩卖者使用了强制行为。这一点很难办到，由于受害者处于弱势，得不到保护，往往不敢提供证据，那就更加难办了。而且，在若干情况下，如果证实了她们在来源国就已经是妓女了，那么她们的证据就没有效力。已经生效或有待制定的法规都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

24. 所有旨在惩罚卖淫的法规都应该考虑到：需要保护被迫卖淫者，让她们另谋生计，给予改务正业的机会。只有人口贩子、淫媒和其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人应该受到惩罚。

25. 另一些与会者对国际劳工组织承认卖淫为一种经济活动表示遗憾，认为这种承认是危险的。他们认为，劳工组织区分被迫和自愿卖淫的做法妨碍了取缔卖淫的努力，把卖淫当作一种普通的经济活动予以鼓励。在这一点上，劳工组织的观察员指出，劳工组织根据其任务授权的性质，认为卖淫是一种经济行动，但是这种观点绝对没有使卖淫具有合法地位的意图。

26. 有些发言者设法超越意见分歧，坚持认为贩卖人口和卖淫情节严重而且为害甚广。建议联大宣布某年为反对贩卖人口国际年，并宣布这一年以后的十年为反对贩卖人口十年，鼓励各国在这段期间内制定取缔贩卖人口行为的国家行动纲领。建议制定可供各国依循的国际准则，以便切实有效地执行上述行动纲领。

27. 各国也应该确实进行治外法权立法，以便起诉在国籍国以外犯罪的案犯。也鼓励各国考虑到集体责任概念，尤其是法人机构的责任，以便能够起诉各种各样的人口贩子。

28. 会议期间，讨论了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的规定。有些与会者认为，该公约不曾充分回应当今面临的对付人口贩子和保护被贩卖的妇女等问题。

29. 工作组的一位成员（朴先生）认为，虽然秘书长曾经邀请各国就所采取的措施提交定期报告，实际上并没有哪个国家这样做，这种情况表明应该特别注意《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1949年公约的批准情况。

在防止贩卖人口和保护被贩卖者方面，应该向禁止对妇女施用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具体协助；这应该是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00年）提交之报告的主题。小组委员会应该加强1949年公约，以一份议定书规定切实监督机制并加强工作组与人权署合作取缔贩卖人口行为的能力。

30. 莫托克女士也是工作组成员，她提到，由于贩卖人口和卖淫行为还没有国际法律定义，很难采取一致行动。

31. 工作组的另一位成员（库法女士）对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安排和磋商表示祝贺，磋商中不仅能够面对面提出不同的观点，也彰显了需要由国际公民社会采取联合行动的一些要素。

32. 有些与会者也提到工作组需要特别注意青春期少女卖淫的情况。她们的处境往往被忽视，因为她们被当作儿童、而不是当作成年人看待。教科文组织应该在其教育和发展方案中研究妇女和儿童，尤其是青春期少女卖淫和被贩卖问题。

33. 此外，鉴于小组针对为从事性剥削而不当使用互联网问题通过的建议，另一些与会者认为，工作组和教科文组织应该继续研究这个问题。

34. 工作组成员研究了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磋商中以协商一致意见提出的建议，决定将这些建议载录于本报告附件二。工作组成员对举办磋商的非政府组织表示祝贺。

三、审查《禁奴公约》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A. 各项公约的现况

35. 为供审议议程项目4(a)，工作组收到了关于禁奴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Sub.2/AC.2/1999/2和E/CN.4/Sub.2/AC.2/1999/3)。按照1991年以来每年的惯例，工作组也开列了还没有批准该公约的一份国家名单。

36. 工作组仍然关心已经批准1949年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得很少的情况，但特别注意还没有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按照第十九届会议的既定作法，工作组通过秘书处邀请了还没有批准该公约的一些国家代表会见工作组的成员，进行非正式意见交流，但收效极微。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37. 有些与会者表示，他们关注一些国家对1949年公约提出的保留，主要由于该公约已经有若干解释方式。有一位与会者提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不批准该公约和不予批准的理由。批准该公约则所惩罚的行为可能多于英国法律所惩罚的行为。如果允许对该公约作一些不违反其目标的微小保留，则将鼓励当事国予以批准。

38. 工作组成员感到遗憾地注意到《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执行情况提出答复的国家很少——只有两个。工作组也注意到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对《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提出答复。

39. 工作组上届会议回顾了许多有关奴隶制的国际文书，尤其是其中的有关规定。工作组继续收到有关当代形式的类似奴隶制做法，包括债务质役、剥削童工、强迫劳动、非法贩卖移徙工人以及贩卖妇女和儿童卖淫的资料，工作组关注的是，当代形式奴隶制可能不在现有国际文书的适用范围内，而且不存在对付这些做法的有效监测机制。因此，工作组请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和反奴役国际与在这一领域有公认记录的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全面审查，说明一切传统和当代类似奴隶制做法的现有条约和习惯法以及有关监测机制的情况。

40.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和反奴役国际响应这项要求提交一份文件(E/CN.4/Sub.2/AC.2/1999/CRP.1)，综合并审查了禁奴公约的情况。由于这份文件篇幅太大，无法译为三种工作语文，该研究报告的作者提交了一份内容提要(E/CN.4/AC.2/1999/6)，供公众索阅。

41.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和反奴役国际主任提交的这份文件载有历来对界定和禁止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国际努力的审查。这份研究报告披露了：从1815到1957年，通过了大约300份关于禁止奴隶制的国际协定。1957年以来，又通过了另一些文书。但是，应该记得：虽然有了大量禁止奴隶制和类似做法的文书，但是没有一份切实有效。研究报告的作者认为，不能切实有效的原因之一是缺乏国家机制，因此无法在缔约国衡量奴隶制的影响范围，这些文书都没有要求采取后续行动和贯彻执行其规定。这份报告还审议了工作组应以何种方式进一步为消除奴隶制作出贡献。它认为工作组可以采取若干备选方案。第一个办法是授权工作组接受各国就执

行禁奴公约情况提交的报告并提出有关建议。这个办法的缺点是增加各国的报告负担。第二个办法是由工作组按照既定程序界定要在届会期间讨论的中心主题。这项主题应在届会前两年界定。工作组甚至可能设法积极参加能为选定的主题提供资料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的活动。采取这种比较面向主题的办法，要求提供哪些资料时较能有的放矢，对讨论的主题也能采取比较合理的后续行动。第三个办法是按照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的建议，以当代形式奴隶制特别报告员取代工作组。

42. 提到委员会主席团关于废除本工作组的建议，费里奥尔·埃切瓦里亚女士在主席的支持下作一回顾，指出：尽管对工作组的一些革新性步骤缺乏了解，主席已经成功地与各国建立了对话管道，并且召集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的代表解决一些棘手的问题。应该承认，所采取的措施并不总是适合所有国家的口味，但的确能够解决一些问题。然而，工作组成员回顾指出：对委员会主席团的建议提出论断并不是他们的职务。

43. 在这方面，应该记得：与会的所有非政府组织都对工作组的活动表示感谢，促请与会者注意该机制对非政府组织自己的活动的重要性。工作组是所有组织的论坛，往往能够让他们与政府代表讨论一些问题——有时是棘手的、可能具有爆炸性的问题。此外，为了回应非政府组织通报的关于新做法或新剥削形式的信息，工作组扩大了所研讨的主题的范围，使议程逐年丰富起来。

44. 由于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自愿信托基金资助在这方面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奴隶制的受害者参加工作组的讨论，工作组取得了关于一些恐怖情况的资料。发言者以精确、诚恳和往往扣人心弦的证词描述有时是自己亲身经历过的困难处境，已使工作组具有显著的人性因素，能够及时了解剥削和当代形式奴隶制方面的现状。与会者提到少女阿妮塔去年向工作组描述自己恐怖经验的的证词。她在11岁的时候，在尼泊尔通往印度的公路上被抓，卖到妓院，被迫卖淫，坐过两年牢。阿妮塔以简单、令人惊骇的确切言词描述了她自己终生难忘的经验。这个少女目前罹患艾滋病，在信托基金资助的尼泊尔（Maiti）组织的活动中勇敢、积极地投身于正义运动，向乡村少女说明人口贩子的招徕手法，引起的危险，帮助受害者恢复自尊心，改务正业。大家想必记得，阿妮塔在作证后几个月获得了瑞士的Paul Gruninger人权勇士奖。

45. 信托基金董事会和工作组都在促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件事情并间接注意贩运人口和儿童卖淫问题方面起到根本的作用。在这一点上，与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指出：报告员无法取代工作组探讨这个议题。

46. 法国观察员说：法国将参与研究机构改革，以期加强和发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法国代表团也注意到非政府组织重视一个能让它们表达看法并进行对话的论坛。在审议工作组去留时，不应该低估这一点。

47. 巴基斯坦代表说，他赞成保留工作组。巴勒斯坦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主席团应该以着眼于全局的方式审议一些改革的建议。他指出，在评估工作组的活动时不应该只评估工作组监测有关奴隶制之文书的能力。工作组是进行思考、分析和对话的论坛。

48. 古巴代表说，她也赞成保留工作组，她记得：有关工作组活动的决议草案是由古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

4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安妮·安德森女士应工作组根据费里奥尔·埃切瓦里亚女士的倡议发出的邀请，于6月30日出席了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一部分会议。

50. 工作组主席简要地叙述了工作组的活动情况和最近的工作。她提到工作组与尚未批准各项禁奴公约的国家的对话以及对移徙工人和家庭佣工(1997年)和贩卖人口和卖淫(本届会议)等优先议题的强调。

51. 委员会主席对有机会熟悉各种人权机制、尤其是小组委员会所产生的机制表示欢迎。工作组所审议的问题至关紧要的专题。她提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工作组去留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已经决定在1999年9月和2000年2月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详尽研讨这项建议，她自己可能担任这个工作组的主席。她希望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一切决定。

52. 工作组成员感谢委员会主席接受他们的邀请。费里奥尔·埃切瓦里亚女士认为委员会主席可能会见小组委员会成员，同他们磋商关于改革的建议。已经规划进行这样的磋商。

四、审查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 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包括对付 腐败这一助长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因素

53. 腐败现象是当今一大祸害；不仅影响到社会的各不同领域，而且在不同程度上扩展到社会的最高层。它似乎已成为反对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斗争中不可避免的内容。工作组认为，在对这个问题进行分析时，有需要注意它的作用、予以分析、加以谴责并找出解决办法。

54. 帕克先生说，腐败问题至关重要，工作组应继续审议此问题。他提到工作组应进行研究的若干区域文书。

55. 在一般性讨论中，若干组织提到了苏丹的奴隶制情况。一个组织讲述了解救受奴役或受关押的人的计划；该组织为每个“犯人”付了50美元。儿童基金会谴责这一做法，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而各非政府组织意见不一。制订这一计划的组织解释说，该组织的首要考虑是解救遭难之人，而不是试图触及问题的根源，更不要说解决这一问题。该组织还提到在发生绑架的地区还有可能发生军事活动和调动。

56. 针对人权委员会内表达的关切，苏丹成立了12人组成的委员会，即铲除绑架妇女儿童现象委员会，以调查妇女被绑架、儿童被迫进行强迫劳动或遭受类似其他待遇的指控。更近些时候，即1999年6月，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律修正案，旨在加强反对歧视和奴役的法律条款。然而，收到的一些资料谈到了“集中营”和强迫劳动，主要是在苏丹南部，在Kordofan和Darfur两省的南部，还谈到尽管处境危险的群体建立了自卫组织，但绑架事件仍时有发生。发言者提到苏丹曾邀请工作组成员访问苏丹。

57. 苏丹观察员提到该国决心同奴隶制做斗争。苏丹批准了有关文书并通过了新刑法，对奴隶制加以谴责和惩处。他指出，一些组织并不是真正地关心人权，而是有其他更为政治性的考虑。

58. 对于与观察员进行的正式和非正式的讨论，人们表示欢迎，认为是朝对话迈出的积极一步。

59. 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在工作组一些成员的支持下，向所有政府代表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参加工作组的讨论，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并在若干问题上

向工作组提供了情况和澄清。

60. 一名与会者指出，在所谓的富国里持续存在着奴役现象，而在这些国家是不能用贫困来解释这些现象的。某些国家往往处在众目睽睽之下，这更多地是由于其他的更为政治性的因素，而不是由于对人权的侵犯。

61. 另一位发言者说，外债和贫困使全体人民遭到剥削，迫使妇女和儿童卖淫、进入色情制作或受其他形式的剥削，由于外债和贫困使这些可恶的现象不断继续，因而可以说也是一种当代形式奴隶制。

A. 经济剥削

1. 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

62. 工作组主席说，两年前，工作组曾决定在每届会议上特别注意移徙工人特别是家庭佣工的问题。她提到人权委员会曾决定任命一位移徙工人问题特别报告员。

63. 只要这一问题列在工作组的议程上，所有证据都表明移徙工人特别是家庭女佣的极端脆弱境地。今年，工作组再次得知许多男子和妇女被经济危机所迫离开本国到国外谋生。工作组得到了关于印度尼西亚妇女到国外谋生的具体情况。这些妇女在讲述其境遇时说到她们被迫签订一项合同，除非交一笔钱，否则不得回家。工作组还得到了马来西亚一些移徙工人的情况。许多人被迫乘破船非法偷渡，结果死在半路上。即使到达目的地，她们在找工作时往往成为许多骗子的猎物，往往住进狭小、肮脏的宿舍，最后落入警察手中，被遣返回国。她们往往在离开时身无分文，有时甚至负债，不得不借钱回国。这是最为悲惨的屈辱。

64. 一些发言者提请工作组注意家庭女佣极端困难的处境。许多女佣不算作工人；享受不到任何权利，却遭受着各种各样的屈辱。其他组织讲述了在大使馆内年轻女佣遭受的不人道待遇。这些女佣，大多数是未成年者，不仅没有任何求救办法，而且由于其雇主具有外交官身份因而不受任何惩罚，更受一层伤害。根据法国的一个组织提供的情况，它帮助过的受害者中有25%是为外交官工作的。她们来自不同的国家：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贝宁、科特迪瓦、马里、尼日尔、多哥、厄立特里亚、苏丹、马达加斯加。受害者都是儿童，这更加令人忧虑。许多人是被父母送来的，寄希望于她们能够上学，另一些人是被父母交给债主的，或是被绑架

来的。

65. 在法国活动的组织拟订了五条标准，用来办公室奴隶制和剥削的情形：雇主没收工人的身份证件；将工人部分地或完全地关押；工作条件和食宿（每日工作15至20小时，没有休息日，没有假期，工资最低或没有工资），与家庭联系中断，在文化上遭受隔绝。

66. 主席说，她对这一问题极为重视。在某些情况下，剥削的情况因掺进了文化的因素而变得更为复杂。工作组将继续讨论影响到世界各地的这一问题。

2. 质 役

67.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尼泊尔农业中使用质役的情况。今天那里存在着两种质役，一种是Haliya/Haruwa制度，另一种是Kamaiya制度。Haliya制度在尼泊尔山区最为普遍。工人接受一笔须自己偿还的起动贷款。他们在雇主土地上劳动并为此得到工资。然而，他们为债主工作而获得的工资永远不足以偿还欠款，因此这些农业工人便处在质役境地。Haruwa在尼泊尔低地更为普遍。在这种制度中，农业工人在工作合同期内向雇主负有债务。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能分享土地收益，他们能够偿还贷款。然而，这种制度迫使农业工人的家人，尤其是他的妻子，也要为雇主工作，获得一定报酬，特别是在农忙时期。这种义务使农业工人家庭的其他成员无法到其他地方挣更多的钱。发言者们鼓励尼泊尔批准关于强迫劳动的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并制定质役的法律定义以便能够对雇主进行起诉。反奴役国际告诉工作组，1999年9月将有一个代表团访问尼泊尔。

68. 工作组还得到了关于喀麦隆境内巴卡俾格米人的处境的资料，特别是该部落儿童情况的资料。与巴卡俾格米人有关的问题不仅在喀麦隆境内有，而且在诸如加蓬、刚果、中非共和国也有。这一游牧民族与班图人相比，生活在经济和社会边缘化的境地。班图人对财产的控制使巴卡俾格米人处在依赖地位，前景不妙。

69. 组织再次提到了巴基斯坦境内的质役问题。尽管在1989年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宣布质役为非法，但对债务质役的执法十分的松懈。关于旁遮普省砖厂长期使用质役工人的情况，工作组收到了详细的资料。另外，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所释放的大部分质役工人似乎随后又被工业老板和地主抓走再次投入质役劳动。显

然地方上的国家公务人员没有与试图制止质役劳动的人充分合作。与人权相比，财产权似乎优先。

70. 巴基斯坦观察员告诉工作组，巴基斯坦政府最近为制止质役劳动，特别是童工，而采取了主动措施。成立了一个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即巴基斯坦照料儿童基金会，以有效地同童工现象做斗争。另外，1998年10月巴基斯坦与劳工组织的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签订了协议。这一协议针对的是地毯编织业中的童工现象，它的签订是到2010年时消除童工现象总体目标的一部分。目前正在执行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锡亚尔科特商会三家联合签署的协议，以消除足球制造业中的童工现象。观察员还提到类似的其他主动措施。巴基斯坦观察员还指出，该国致力于同质役现象做斗争，按照巴基斯坦法律，质役属于犯罪。尽管经常受到批评，巴基斯坦政府从来没有躲避这一问题，在国际舞台上一贯地愿意讨论这一问题。

71. 有人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录相带，其中介绍了印度尼西亚质役现象的情况，供工作组审议。印度尼西亚观察员指出，该面对着严重的失业和贫困问题，特别是大量的移徙工人所产生的问题。

72. 工作组欢迎非政府组织和有关观察员提供的有用的资料。在这方面，Motoc女士欢迎公民社会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正如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工作所体现的那样。

3. 童 工

73. 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发言者欢迎劳工组织最近通过了关于最严重的童工形式问题的第182号公约。然而该公约中的一项规定令一些与会者感到关切。因此，劳工组织代表积极参加了工作组的工作，就该公约并就劳工组织工作的其他方面回答了一些问题。

74. 在审议贩卖人口和卖淫以及童工这些问题时，许多组织对如下一点表示关切：卖淫被说成是恶劣的童工形式。把儿童卖淫看成是工作和经济活动是极为危险的。古巴和秘鲁代表说他们在该公约通过时表达过同样的忧虑。他们认为，把儿童卖淫看成是工作或经济活动从法律和道德上讲都是不适当的。

75. 劳工组织观察员指出，根据其职权，劳工组织处理劳工问题。即使儿童卖

淫是对儿童的虐待和犯罪，但它必竟是一种经济活动。对于劳工组织来说，考察卖淫问题并与之做斗争意味着考察和治理一种历来就是并将永远是经济活动的现象。新公约将与劳工组织其他文书一样，其实施情况将得到监督。新公约的长处是它将治理儿童卖淫问题的斗争列为国际社会的优先目标。处理儿童卖淫问题并不是使它合法化。他指出，任何法律文书的效力完全取决于各国对它的利用。

76. 劳工组织观察员还提到1998年通过的一项宣言，该宣言使劳工组织能够接受尚未批准劳工组织文书的国家的报告，所根据的是指导该组织工作的基本原则：结社自由和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在消除童工现象的方案内，将优先实施根据新公约规定而制定的项目。

77. 关于贩卖儿童问题，劳工组织观察员提到在湄公地区实施的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他还欢迎国际刑警组织继续给予合作。

78. 印度观察员说，最恶劣的童工形式每个地区会各有不同，取决于贫困线的高低。不能将贫困现象视为国家有意地侵害人权。各国应采取国内措施以消除贫困和童工现象的原因。在与童工现象做斗争方面，劳工组织的标准不是唯一的标准。所有的国际倡议应是一致的，全面的。他提到围绕《儿童权利公约》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而进行的工作。最后，人权捍卫者应该更积极地参加尊重和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努力。

79. 工作组还得到了在亚洲和非洲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贩卖儿童活动的情况。这些儿童，有些仅有四岁，被用作骆驼比赛赛手。为了使他们身轻，他们就吃不饱，比赛条件也危险。已知有些孩子在比赛时被骆驼踩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提供情况的组织做了答复，说年轻的男孩将继续用作骆驼赛手，尽管这属于非法的。然而，这种做法正在减少。法律禁止14岁以下的儿童参加骆驼比赛。

80. 工作组还了解到在印度在80个村庄建立并实行了一种学校制度。这些学校容许儿童上午上课，下午从事地毯编织业的工作。这种合理的符合实际的做法具有如下好处：儿童得到了常规教育和平衡的饮食，同时能够挣钱接济家里和获得职业培训。

4. 强迫劳动

81. 工作组看了缅甸政府在所有重要的国家建设工程中长期使用强迫劳动的记录相带。证人谈到了强迫征募、威胁和残酷对待的问题。劳工组织观察员提到劳工组织曾向工作组成员提供过一系列与缅甸实行强迫劳动有关的文件。劳工组织的调查使人看到令人震惊的事实。缅甸现已被列在劳工组织的黑名单上，已经不再邀请参加劳工组织的会议，也不再能够要求提供技术援助，除非情况有改善。

B. 性剥削

儿童所受的性剥削和贩卖儿童、儿童卖淫以及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82. 工作组得到了关于为性剥削目的而贩卖儿童的资料。纳米比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等国的女童成为这种贩卖活动的受害者。在拉丁美洲，儿童性旅游大量出现。贩卖儿童正在出现扩展之势，尤其是街头儿童，他们更易受伤害，更难查寻。资料提到了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等国的情况。

83. 最脆弱的人群似乎是结构松散的社会的人群。工作组注意到了孟加拉国与巴基斯坦之间、印度与尼泊尔之间贩卖儿童活动的情况。许多儿童被卖到妓院。

84. 比利时观察员向工作组报告了执行司法部新指示的情况，这些指示是关于调查和起诉贩卖人口和儿童色情犯罪活动的。这些指示的目的是为在这一领域实行一致的政策建立标准框架和标准。这些指示的用意是改善对调查和起诉的协调，并考虑到受害者的利益。

85. 一些发言者提请工作组注意与儿童卖淫有关的健康风险以及提早发生性关系的问题。介入卖淫活动的青少年无疑会心理上受到伤害。就生理而言，性传播疾病，特别是HIV，是一个风险。已经确认，妇女更容易受HIV感染，其概率比男子高一倍。过早怀孕是另一个普遍的问题，并且具有严重的心理和生理后果。发言者还提到利用强奸妇女特别是强奸女童作为战争武器的做法。

86. 工作组再次得到了东非和中非地区贩卖儿童活动的新情况。最新的资料表明，有各种各样的贩卖活动：儿童被拐卖，用于提供性服务和其他服务，或者交给雇主做工，应付给儿童的工资通常付给了贩卖者。贩卖活动发生在一国之内（在城

乡之间) 或在一个地区的国家之间, 甚至在欧洲地区; 一些儿童最后变成了诸如法国等国的家庭佣工。受害者来自贝宁、布基纳法索、加纳、马里、尼日利亚、多哥, 他们被卖到贝宁、刚果、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蓬、尼日利亚。已经采取步骤, 建立区域合作; 但显然需要加强区域合作。政府间组织也开始着手对付该地区贩卖儿童活动所提出的挑战。

87. 在1999年6月30日致工作组主席的信中, 加蓬介绍了该国为了制止贩卖儿童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包括建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 由有关部门以及来源国和过境国的代表组成; 有系统地并坚决地执行禁止贩卖儿童和虐待儿童的法律条款; 在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协助下, 敲定了与童工现象做斗争的国家计划; 贝宁、加蓬两国建立了关于消除加蓬境内贩卖和虐待贝宁儿童问题的联合智囊团。

C. 其他形式的剥削

1. 某些教派和其他宗派的非法活动

88. 一位发言者提到某些教派已造成教派成员的死亡因而构成了危险。然而, 他认为工作组处理此问题时应持谨慎态度。

89. 主席提到其中一个教派发给工作组成员的一封信。她说工作组正在小心行事, 但还是认为这一问题足够重要和严重, 值得加以考虑。她敦促与会者继续进行各自的调查并向工作组提供资料。

2. 以剥削为目的的非法或假冒合法领养

90. 一位与会者告诉工作组, 联合王国政府通过了一项法律, 吸收了关于跨国领养的海牙公约的规定。他敦促各国采取步骤执行海牙公约的规定。

91. 帕克先生提到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建立一个区域和国际领养儿童登记册的建议。该建议值得工作组下一届会议给予认真考虑。

3. 贩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92. 工作组观看了讲述贩卖儿童和成人器官情况的录相带。这些情况涉及拉丁

美洲国家（主要是阿根廷）和俄罗斯。录相带还载有与BBC合作进行的调查获得的数据；许多医生和政府官员同意回答各种问题。根据这一报道，所说的情况已十分严重，促使一些国家的当局发起刑事调查。与会者敦促工作组跟踪这些调查的结果。

93. 工作组主席指出，录相带所载资料的严重性说明工作组审议此问题的决定是正确的，尽管也有报告否认这种贩卖活动的存在。

4. 武装冲突中类似奴役的做法

94. 与会者被提醒注意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情况的严重性。任何和平条约均没有承认过儿童可以被征召参战，也没有提供使儿童复员进入社会并与社会融合的办法。帕克先生提到《儿童权利公约》儿童介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该议定书的目的是把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年龄提高到18周岁；该议定书应很快获得通过。

95. 一位发言者提请工作组注意在武装冲突中将强奸妇女和儿童并对之进行性剥削作为战争武器和种族清洗手段的问题。这些行为等于是对人类的犯罪。她说，优先采取的行动是将国际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变成适用于武装冲突日常现实的具体措施。

96. 与会者再次提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军队使用性奴隶的问题。与会者请工作组支持如下倡议，即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成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便能够有权威地处理“慰安妇”问题。这个委员会应建议出版与日本政府在军队中实行性奴役制度有关的所有文件、受害人的公开证词和犯罪者的认罪词、日本政府的公开道歉和对法律和道义责任的承认以及对受害人的财务赔偿。

97. 主席提到工作组在前几届会议上对此问题给予了特别的注意，并不遗余力地使有关方面聚到一起，为寻求公正和公平的解决办法铺平了道路。她认为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十分令人满意，现在有必要着重解决现代冲突中严重的问题和对妇女的大规模虐待。

五、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 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98. 为了审议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的情况，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E/CN.4/Sub.2/AC.2/1999/4)。

99. 借助于所收到的捐款(详见以上文件)，信托基金董事会能够向 10 个非政府组织提供旅费和参加工作组工作方面的资助，还能够向另外两个以前没有接受过资助的组织提供资助。由于这些组织积极地参与该领域的活动，了解日常实际情况，它们的证词对工作组十分有用。这些组织提出了许多各种各样的问题：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性剥削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印度地毯行业的童工；为性剥削的目的贩卖人口；中美洲的贩卖器官和非法收养情况；南亚的贩卖妇女和儿童情况；北欧国家的卖淫和贩卖人口活动；法国的家庭佣工情况；乌克兰的卖淫和性剥削活动；喀麦隆巴卡俾格米人的情况。

100. 所有与会者都对这些组织的参与表示欢迎，它们为工作组的工作带来了实际的、人道的内容，使它能够掌握现实情况。

101. 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对联合国给予妇女和实地组织更多的发言机会的发展趋势表示欢迎。他回顾了信托基金在这一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他对工作组说即将与世界银行举行磋商，以使它更多地了解信托基金和工作组的活动。

102. 董事会成员马特唯瓦女士谈到了信托基金完成任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她对捐助者表示感谢，吁请得到基金援助的组织在其援助申请中尽可能提供详细情况。她说，受害者能够直接来工作组作证十分重要。

六、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A. 总的考虑

103.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认为，各种形式和做法的奴隶制是对人类的犯罪，国家对这类行为的任何默许，无论它是否加入了禁奴公约或任何其他有关公约，都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

104. 对工作组收到的材料审查后发现，尽管世界各地保护人权和维护人的尊严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然存在各种奴役形式，并出现了一些新的潜在的奴役形式。工作组优先审议了贩卖人口问题，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以及禁奴公约的现状。它还审议了以下问题：童工和债役；性剥削，特别是对儿童、移民工人和家庭佣工的性剥削；战时的性暴力；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105. 工作组对政府代表和更多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表示欢迎，感谢它们对工作组工作给予的大力支持。它对国际劳工组织代表的发言表示赞赏。它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代表与会，鼓励他参加今后的会议。工作组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参加会议和对辩论做出实质性贡献。为了丰富讨论的内容，工作组再次希望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以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参加了今后的会议。

106. 工作组祝贺所有与会者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对话，表现出合作精神，在一种积极气氛中进行辩论。

B. 建 议

107.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

1. 一般性建议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专门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全面评价各种当代形式的奴隶制，

1. 感谢所有与会者提供有关各种剥削形式的材料；
2. 认为贫困和无知是当代形式奴隶制的主要根源，促请各联合国专门机构特别注意贫困这一导致或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因素，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列入旨在消除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
3. 也认为所有涉及某种当代形式奴隶制的专门机构有必要与工作组合作并协调其活动，寻求以一种综合办法处理奴隶制和贩卖奴隶领域的各种问题，包括所有表现形式的类似奴隶制做法；

4. 还认为应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吸取直接或间接涉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各联合国机构、机关和法律文书的技术专长，改善彼此的协调和合作，协助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权利；

5.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发挥重要作用，提高公众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妇女和儿童的严重后果的认识；

6. 再次请秘书长邀请新闻机构、报界、电视台和电台为迅速消除当代各种形式奴隶制作出贡献，确保广泛和有效地宣传关于奴隶制、奴隶贩卖、其他类似奴隶制做法、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现有实例以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这一方面的活动，并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开展类似的提高意识运动。

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还回顾该基金的设立是为了向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讨论，以及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人权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又回顾工作组的任务和活动与信托基金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之间密切相关，彼此需要进行合作，

1. 感谢对基金慷慨解囊的政府和个人，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2. 表示赞赏基金资助的 10 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并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

3. 表示支持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的工作，尤其是其筹资活动；

4. 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私营或公营实体和个人向信托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5. 对董事会成员自费参加第二十四届会议深表赞赏，并请他们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6. 决定在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信托基金的情况和活动。

3. 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 1926 年禁奴公约和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铭记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其中强调指出, 淫业以及因此而起之贩人操淫业之罪恶, 侮蔑人格与价值, 危害个人、家庭与社会之幸福,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制定法律, 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还回顾《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 以禁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买卖或贩运儿童, 并禁止意图营利促使儿童卖淫, 从事色情活动或其他非法的性活动,

欢迎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9/40 号决议,

还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加强与贩卖人口现象作斗争,

注意到大会在第 53/11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负责拟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和讨论拟订贩运妇女和儿童等问题的国际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6/61 号决议中批准的《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

确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71/和 Add.1), 其中特别注意买卖和贩运儿童问题,

对全球色情行业以及相关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行为的迅速扩展感动震惊,

深为关注全球色情行业采取了新的、有害的形式，包括性旅游、邮购新娘、儿童色情和贩运人口，特别是通过互联网络这样做，

承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妇女和儿童、特别是一贯遭受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少数群体、难民、移民、土著人民和群体特别容易受到这一现象的侵害，

关切地注意曾被贩卖者和曾从事卖淫者就所遭受的伤害亲身作证时提供的资料，

坚信亟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贩卖人口和全球色情行业，

1. 敦促尚未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政府批准这项公约；

2. 建议大会宣布“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国际年”在国际年开始之前安排足够时间制订国家和国际行动计划；

3. 敦促各国根据所搜集的数据、研究和分析结果，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和通过关于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禁止为卖淫目的而贩卖人口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含以下方面：

(a) 通过调拨必要资金和人力资源来支持该计划的措施；

(b) 注意贩卖人口、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根本和直接原因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c) 通过和实施措施，制止全球色情行业新的做法，如性旅游、邮购新娘和贩卖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通过互联网络这样做；

(d) 确保对这些计划进行系统和定期审查的措施；

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拟订国家行动计划提出指导方针，并应请求在拟订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向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5. 敦促各国确保它们的国家发展政策不将妇女推向社会的边缘，使她们处于遭受性剥削的危险之中；

6. 鼓励各国颁布或修订国家政策、法律和战略以及其他行政措施，以确保被贩卖从事卖淫或遭受其他形式性剥削的人免于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处罚；

7. 强烈建议各国确保法治的效力，充分地实施法律和司法程序，对参与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罪犯加以起诉和处罚，

8. 请各国采取措施，包括保护证人方案，使被贩卖者能够向警察投诉，在刑事司法系统传呼时能够到场，并确保在此期间得到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援助，如有要求应给予保护，

9. 鼓励各国确保被贩卖的人口能够自愿和安全返回；

10. 吁请各国向贩卖人口活动之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社会服务，如庇护场所、咨询、医疗、法律服务、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受害者的歧视和污蔑；

11. 敦促各国发起社区性预防计划，特别是在高危地区发起这样的计划，教育人民认清招募者和贩卖者的伎俩以及性剥削的危险；

12.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草案，包括一项禁止、取缔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草案时，充分地考虑到人权观点，并参照其他国际论坛、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工作组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13. 要求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等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侧重注意关于贩卖人口和卖淫活动受害者问题的国家惯例及立法和行政措施；

14.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拟订一般性建议，说明关于被贩卖的人口特别是关于因卖淫目的而被贩卖的人口的报告程序；

15. 欢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希望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侧重注意贩卖妇女问题；

16. 敦促妇女和男女平等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在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综合后续行动中优先注意贩卖人口、卖淫和全球色情行业问题；

17. 决定在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下，作为优先事项在 2001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查贩卖人口问题，以筹备“联合国反对贩卖人口年”；

18.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关于贩卖人口、卖淫和全球色情行业问题的辩论；

19. 对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工作的贡献表示赞赏，鼓励它们积极参加工作组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讨论。

4. 关于贩卖人口、卖淫和全球色情行业的 非政府组织磋商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坚信贩卖人口及卖淫有损于人的尊严和价值，

关注有关贩运人口及相关性剥削行为的众多有害的表现形式是 1949 年通过《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之后出现的，

认识到贩运人口从事卖淫、性旅游、网上性剥削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都是彼此关联的性别歧视做法，往往构成了当代奴隶制形式，通常涉及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工作组决定，在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下，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优先审查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

也回顾非政府组织提议在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讨论该问题前夕，在不涉及联合国经费的情况下，举办一次关于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研讨会，

1. 祝贺反对奴役国际、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和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在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前夕与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举行了一次关于贩卖人口、卖淫和全球色情行业问题的磋商，也祝贺不同思想和学派之间富有成果的对话；

2. 欢迎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中所附的磋商结果和协商一致建议(E/CN.4/Sub.2/1999/17，附件二)；

3. 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对话和交换信息，以更好地保护和增进被贩卖者、从事卖淫者和全球色情行业受害者的权利。

5. 防止一切形式的跨境贩卖儿童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认为跨境贩卖儿童是剥削儿童的主要管道，

坚信为任何形式的剥削而跨境贩卖儿童都有损于人的尊严和价值，

认识到贫穷、无知、不良文化习俗、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地位低下是促使她们遭受性剥削的因素，

也认识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各国政府亟须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跨境贩卖儿童，并向这类儿童提供充分的保护，

关注中非和西非国家之间经常发生各种贩卖儿童的报告，并关注该地区这一问题的广泛存在，

1. 请尚未批准现有人权文书和劳动标准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和标准，并及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新的《关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

2. 呼吁各国采取行动，在人权的框架内反对贩卖儿童，以使遭贩卖的儿童得到充分保护，不应被视为非法移民；

3. 认为应鼓励和支持中非和西非地区国家起草和实施有关国内立法，加强出生登记，以确定被贩卖儿童来自何处，并便利他们返回；

4. 鼓励在有关国家之间以及与国际机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一道在研究贩卖儿童问题和收集相关资料以及制订和执行消除贩卖儿童做法的行动方案方面进行合作；

5. 还鼓励负责侦查和拦截贩卖儿童犯并寻找被贩儿童家人工作的国家执法机构和国际执法机构(尤其是国际刑警组织)加强相互合作。

6. 腐败在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方面的作用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意识到腐败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的不利影响，

深信不同层次的腐败在多数情况促成了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继续存在，

认为维持和继续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人使用非法手段捕捉和控制奴隶制受害者，

关注当法治被滥用时，执行任何反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法律可能不再产生积极结果，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们收到的资料都明显地确认腐败在继续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方面的作用，

1.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和执行特别是与奴隶制、类似奴隶制做法和腐败、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法律；

2. 还敦促各国审查和分析腐败的原因和后果，并采取措施消除根源；
3. 鼓励通过现有的国际安排改善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敬业精神，使其尊重人权；
4. 决定进一步深入审议腐败的程度和严重性以及腐败与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关系；
5. 还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7. 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承认互联网是宝贵的通信媒介，

不过，认识到互联网是世界上最不受管制的通信网络，其新技术给国家和国际管制和执行机构带来新的难题，

惊见互联网上推销多种性剥削形式，例如卖淫、性旅游、贩卖新娘、色情制品、现场色情表演和用于性娱乐的强奸录像，互联网目前是推销邮购新娘的最佳场所，互联网为贩卖人口、卖淫和对妇女与儿童进行性剥削提供了多种场所，

注意到互联网上推销贩卖人口、卖淫和对妇女与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范围、数量和材料内容是空前的，

意识到互联网上某些材料的内容，例如男人性旅游日记，显示男人为了得到性满足和优越感而强奸和奴役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强调互联网上许多性剥削做法的操纵、控制和暴力程度极端到构成奴役、严重侵犯人权和性别歧视，

深信卖淫和贩卖人口有损人的尊严和福利，并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贩卖人口的做法侵犯人权，

确认在互联网上遭受性剥削的妇女和儿童往往来自贫穷和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而利用互联网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人往往是发达国家的男人，

注意到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是非法但十分有利可图的，这些活动越来越多地是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所经营的，

深信提高大家对妇女和儿童遭受性剥削伤害的认识加上防止这种伤害的政治意志可大大减少互联网上贩卖人口、卖淫和性剥削的程度，

有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巴黎举行的一次专家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消除在互联网上对儿童性凌辱、儿童色情制品和恋童制品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1.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定新法律，来防止滥用互联网进行贩卖人口、卖淫和对妇女与儿童进行性剥削；

2. 还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调查滥用互联网推销或进行贩卖人口、卖淫和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情况；

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互联网上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性剥削的做法；

4. 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教育方案使人们了解贩卖人口、卖淫和性剥削对妇女和儿童身心健康的伤害；

5. 请求各国政府调查互联网上推销色情贩卖、卖淫、性旅游、新娘贩卖和强奸的广告、函授和其他传达方式，并用作犯罪和歧视行为的证据；

6. 呼吁各国政府与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进行新水平的合作，以便对付日益增加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并使其卖淫、这一行业的全球化、滥用互联网推销和进行色情贩卖、性旅游、性暴力行为和性剥削等行为。

8. 各项奴隶制公约的执行情况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铭记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中关于不得奴役任何人的规定，

重申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享有免遭一切形式奴役的基本权利，

关切地注意到，在联合国 185 个成员国中，只有 72 个成员国批准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18 个成员国批准了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41 个成员国批准了《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44 个成员国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关注各国尚未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各项条约，

还关注关于禁止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主要条约缺乏有效的条约监督机制和相关程序，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6 (LVI)号决定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设立一工作组审查奴隶制和奴隶贸易方面各种习俗和表现形式情况，小组委员会遂于 1975 年设立了这一工作组，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第 1974/11 号决议请有关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向秘书长提供其掌握的关于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各种习俗和表现形式、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方面的可靠材料，由秘书长向工作组转交这些材料，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3/27 号决议鼓励小组委员会、包括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秘书长就此问题编写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9/37)的基础上，继续拟订关于如何建立各项禁止奴隶制公约的有效履行机制，

确认需要改进对禁止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各项人权条约的履行情况的监督工作，并需要鼓励各国政府履行在废除一切形式奴隶制方面的义务，

考虑到并欢迎反奴役国际和 David Weissbrod 先生编写的关于国际反奴隶制标准的详细审查报告以及向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内容提要(E/CN.4/Sub.2/AC.2/1999/6)，

回顾工作组于 1998 年作出的关于将在 2000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集中精力主要讨论债务质役问题的决定，

1. 建议呼吁尚未加入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文书，并制定必要的法律，以确保本国法律符合这些条约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制定并执行关于禁止一切形式奴隶制的法律，保障和保护人们免遭奴役的权利；

3. 决定在每一届年会上重点审议的、对废除奴隶制极为重要的某一专题并在举行主要讨论这一专题的年度会议两年之前确定这一专题；

4. 希望各国、尤其是最有关的国家将围绕所选定的专题与工作组进行合作；

5. 决定邀请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就所选定的由工作组年度会议审议的特定专题提供信息和证据；

6. 还决定工作组年度会议将审查所收到的书面材料和口头材料，并将与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交流意见和看法；

7. 进一步决定如工作组认为急需审议其议程内的其他问题，将在届会上腾出时间审议这类问题；

8. 请国际标准审查报告的作者更新此份审查报告，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由小组委员会审议和最终转交委员会。

9. 移徙工人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第 182 号)，

回顾大会在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注意到移徙工人经常受到歧视性规章的限制，人格尊严受到侵犯，例如不能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住在一起，有时长期两地分居，另外移徙工人往往遭到暴力、种族主义和排外行为的伤害，

尤其是还注意到关于移徙家庭佣工未获报酬、遭到种种虐待和丧失所有权利的案例，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9/44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负责移徙工人人权的一名特别报告员，

1. 决定继续特别关注移徙工人、尤其是家庭佣工的景况，并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就移民工人的工作作出保护性规定，以便为其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

2. 注意到移徙工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困境，并注意到需要保护他们，以便确保其全面发展，使其能充分参与当地社区的生活；

3. 敦促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 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惩处没收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家庭佣工)护照的行为;
5. 强调谴责不公正对待移徙工人和剥夺其人格尊严的做法;
6.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关注影响移徙工人的各项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材料;
7. 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一专题。

10. 儿童家庭佣工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认识到利用儿童当家庭佣工的剥削做法是一贯侵犯人权的做法,

还认识到利用儿童当家庭佣工的剥削做法往往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30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

对关于女童和妇女家庭佣工遭受虐待的报道越来越多表示关注,

还关注国际一级未有效地处理儿童家庭佣工问题,

对第 182 号公约未适当关注儿童家庭佣工境况感到遗憾,

1. 敦促各国在设法最终消除儿童家庭佣工现象的同时,通过并执行保护儿童家庭佣工的措施和规章,并确保他们的劳力不被剥削;
2.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更加重视儿童家庭佣工问题;
3.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在其消除童工国际方案范围内制订更多的国别方案;
4. 对各国政府慷慨地向消除童工国际方案捐款表示深为赞赏,并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向该方案作更多的捐款。

11. 童工——性别观点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回顾女童的工作虽然经济价值很高，但往往是隐藏的、不算数、无报酬、看不见并且不被当作是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资料表明，如果女童的家务工作也算数，将会发现女童工比男童工多，

关切地注意到女童各种工作的不可见性往往导致她们一生自视低和地位低，

深切关注接受年幼女童当家庭佣工和她们的教育机会被剥夺的文化，并关注她们工作的隐蔽性使她们容易受到性虐待，

1. 欢迎于 1999 年通过了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问题的新的国际劳工公约(第 182 号)；
2. 注意到第 182 号公约第 7 条第 2 款(e)项特别提到女童的境况；
3. 呼吁各国消除女童在教育、技能发展和培训方面受到的一切歧视；
4. 请各国执行确保小学年龄的女童不受雇当家庭佣工的法律和规章；
5. 请国际社会合作开发可行的童工(特别是年幼女童工)的替代办法。

12. 根除债务质役和消除童工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强调工作组关心债务质役问题已有很长时间，

认识到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具体禁止债务质役，

还认识到全世界约有二千万人仍然处于债务质役状况，

关注国际一级未有效地处理债务质役问题，

意识到反债务质役的现有法律和国际协定未得到有效执行，

关注继续存在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现象，并意识到需对付这些现象，

考虑到各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发起的消除童工国际方案在某些国家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各国为解决质役童工问题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欢迎巴基斯坦代表提供的关于该国政府最近为对付质役童工问题采取的措施情况，

1. 敦促各国在设法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通过关于保护童工的措施和规章，确保其劳力不被剥削，并禁止儿童从事危险工作；
2. 敦促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尤其是 1930 年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1973 年第 138 号《最低限度年龄公约》和 1999 年新通过的第 182 号《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
3. 呼吁开展国际合作，以协助有关国家对付质役问题；
4. 请求秘书长邀请各国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童工剥削行动方案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情况，并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5. 敦促各国制定具体法规来界定债务质役罪行以及规定对负有责任者的惩罚；
6. 还敦促各国通过经济、社会和教育方案协助债务质役受害者的康复；
7. 建议邀请有债务质役现象的国家出席工作组会议，以便利开展对话并考虑最佳做法；
8. 请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在制定政策时考虑到债务质役；
9. 再次建议政府同国家一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合作，处理质役问题，还建议地方、国家、国际三级工会和雇主组织利用国际劳工组织处理违反禁止强迫劳动公约问题的现有结构，并鼓励有关非政府组织加强这方面的宣传工作和向工会提供咨询的工作；
10. 请国际金融机构鼓励微型贷款的发放，以作为消除债务质役的一种手段；
11. 决定工作组 2000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将重点审议质役和债务质役问题。

13. 强迫劳动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1. 再次重申强迫劳动属于一种当代奴隶制；
2. 决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4.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关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有增无减，并意识到有必要打击这些现象，

审议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71 和 Add.1)，

鼓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在该公约 2000 年生效十周年之前完成工作，

1. 请秘书长请各国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2.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职权范围内继续关注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以营利或剥削为目的的收养、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
3. 鉴于特别报告员对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大力鼓励特别报告员出席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15.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关注据称一些儿童和成人的器官被摘除，以供商业性移植和非治疗性研究，甚至有些儿童和成人因此而遭绑架和杀害的严重情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46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再次请秘书长了解情况，以确定关于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称的可靠程度，

1. 敦促各国设法调查这一情况的严重性；
2. 决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6. 杂 项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关注家庭中的乱伦和对儿童的性虐待问题，这一现象属于一种常见的、最为令人憎恶的奴隶制，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收集关于早婚、乱伦和其他问题的可靠、充分的资料是一项耗费时日的工作，

注意到这方面收集到的关于教派和其他派别的活动，以及其中一个派别的反应的资料，

关注以剥削儿童为目的的非法收养或表面上合法的收养现象，并且审议了收到的关于为营利目的或为任何其他形式的贩卖收养儿童的案件的资料，

1. 敦促各国更好地采取充分步骤，管理并监督跨国收养，尤其有必要批准 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并颁布有关法规，以实施该公约条款；

2. 决定继续每两年审议一次乱伦、早婚、强迫婚姻等问题，包括研究如何同家庭中的乱伦和对儿童的性虐待现象作斗争，以及急需向此类行为受害者提供充分帮助这一问题；

3. 还决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教派和其他派别问题；

4.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未来行动建议的意见和想法，以便工作组在今后会议上审议其答复；

5. 呼吁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出席工作组会议；

6.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的年青人参加工作组会议；

7.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和第 2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0、第 12 和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2、第 34 和第 36 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指导方针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8.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工作中特别注意关于保护遭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之害的儿童和其他人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10. 再次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1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6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两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和以往一样，决定再向工作组委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其工作，以确保办事处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11.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协调中心，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消除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活动以及联合国系统内这方面的宣传工作；

12.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48 号决议核准了人权委员会核可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 1992 年 8 月 14 日第 1992/2 号决议中所提的建议，即在今后若干年中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115 号决定中所载的关于组织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13.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安排其议程时，安排在每届会议即将开始之时对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附件 一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 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质役和债务质役。
4. 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5. 审查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包括打击腐败以及将国际债务视为助长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因素：
 - (a) 经济剥削：
 - (1) 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
 - (2) 童工；
 - (3) 强迫劳动；
 - (b) 性剥削：
 - (1)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 (2) 对儿童的性剥削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6. 其他形式的剥削：
 - (a) 某些教派和其他宗派的非法活动；
 - (b) 旨在剥削儿童的非法收养和假冒合法收养；
 - (c)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 (d) 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e) 恋童癖；
 - (f) 杂项：强迫婚姻、武装冲突中类似奴隶制的做法。
7.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8. 通过工作组提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附 件 二

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就贩卖人口、卖淫 以及全球性行业问题进行磋商后提出的建议

一、各级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1. 在国家、区域或国级这三级采取的任何立法措施、行政措施或其他措施中，都应当确保下列原则得到严格遵守：

- 应当将保护被贩卖者和卖淫者的人权与尊严置于最高优先位置；
- 被贩卖人员不应当因其非法进入或居住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或因被贩卖而从事某些活动而被定罪；
- 应当在不损害受害者权利的前提下切实起诉和惩治真正的罪犯；
- 应当在各级拟订并发起执行一项全面的行动方案，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处理贩卖人口的根源和直接原因；
- 应当消除全球性行业中以及往往在对待被贩卖人员和卖淫人员过程中存在的性别歧视、种族主义、以及基于性别、种族、社会阶层、贫困或国籍不明或无国籍等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二、国家一级的措施机制

2. 各国都应当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应当：

- 全面，包含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以处理社会、经济根源以及帮助受害者等问题；
- 提出明确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表；
- 一律包括一项定期审查以及受害者及其支持者单独报告的制度；
- 数据资料以收集、研究和分析为基础；
- 辅以必要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分配。

3. 政府应当确保：

- 国内法律不给受害者定罪；

- 被贩卖人员和卖淫人员包括具有“非法”移民身份者受到保护；有关国家主管机构提供必要的身心照料；
- 被贩卖人员和卖淫人员在对贩卖人口者和侵犯被贩卖人员和卖淫人员人权的人提起的任何刑事、民事及其他诉讼中免费得到法律协助和其他协助，包括领取临时或长期居住证，并得到安全的住所；
-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对警察和移民事务人员、医务人员以及其他各级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进行培训，使法律程序和司法程序维护受害者权益，并使被贩卖人员、卖淫人员及其家属受到保护，不再受害，免受污辱，免遭作恶者、主管机构及他人的报复；
- 颁布或修订国内法规，以便调查和起诉任何侵犯被贩卖人员和卖淫人员人权的行为，包括调查和起诉非国民；
- 被贩卖人员和卖淫人员的自愿、安全返回受到保障，而不是实行强迫“遣返”；
- 儿童出生后得到登记并得到国籍，这样，儿童如果被拐卖，能顺利行使返回本国的权利；
- 执行切实有效的发展和减贫方案，向妇女提供受教育机会和就业机会。

三、加强国际系统

- 磋商强烈建议宣布一个联合国年(最终确定一个十年)。磋商讨论了两个名称：“联合国打击贩卖人口和全球性行业年”；“联合国禁止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年”。磋商在适当重点的确定方面意见不一。
- 应当详细拟订一项非政府组织与政府间组织尤其是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合作的方案。应当尤为重视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土著居民及其他群体，这几类人易遭受歧视和种族主义伤害。
- 应当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区域机关办事机构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 应当提倡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尤其是在被贩卖人员和卖淫人员问题的信息、经验交流及研究方面，并且

应当制订关于被贩卖人员和卖淫人员问题的联合行动计划，明确规定各区域和次区域的优先事项。

四、国际系统的监督和执行机制

4. 建议：

(a) 在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机制方面：

- 各有关机构，如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等，继续密切关注被贩卖人员和卖淫人员问题，评估国家、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政策和做法，并使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承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适当行动；
- 当代形式奴隶制工作组通过使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继续为被贩卖人员和卖淫人员出席会议提供支持，继续直接或通过非政府组织间接地听取这些人员的陈述；

(b) 在联合国条约机构方面：

- 条约机构，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等，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注重国家在被贩卖人员和卖淫人员问题方面的做法和行政措施；
-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内或之下建立一个专门监测国家在被贩卖人员和卖淫人员方面的做法的机制。

(c) 在联合国机构方面：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更为有力的行动，安排并提倡业务活动与贩卖人口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高级专员继续促进联合国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与合作；
- 联合国各基金和供资机构为各级非政府组织正在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进一步援助。

五、非政府组织在研究、资料收集和 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

5. 建议：

- 非政府组织收集被贩卖人员和卖淫人员受剥削等实际状况方面的第一手资料，并向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提出建议，供其采取恰当、及时的行动；
- 提倡交流信息、经验和开展研究，以加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非政府组织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尊重被贩卖人员和卖淫人员提供的资料的机密性。

-- -- -- -- --